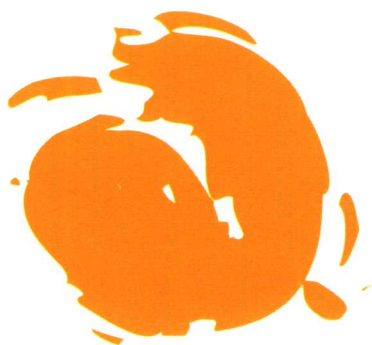


犯罪 心理学

(第四版)

© 张保平 李世虎 编著

FANZUIXINLIXU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 罪 心 理 学

(第四版)

张保平 李世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张保平 李世虎编著. — 4 版.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2

ISBN 7-81109-327-8

I. 犯… II. ①张…②李… III. 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0552 号

犯罪心理学 (第四版)

FANZUI XINLIXUE (DISIBAN)

张保平 李世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4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32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9-327-8/D·314

定 价: 2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第四版前言

在出版社和责任编辑的鼓励下，本书的第四版又与读者见面了。对于编者而言，这既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也是一件令人颇为踌躇的事。高兴是因为这本书还有不少人需要她，或者说还有一些市场需求，从人本的角度而言，能满足大家的需要实在是一件令人快哉之事，而从当下颇为时髦的市场经济的话语来说，满足市场需求又何尝不是我辈作为知识生产者的快事呢！感到踌躇是因为，自己没有更多的创造献给大家，恐怕辜负了很多人的期待，自己作为一个学人也不是能够心安理得的。好在有编辑的鼓励，读者的宽容，才使作者有勇气，同时也有机会修补上一个版本的不足。

在修订中，还是保持了原书的篇章结构和主要特点，同时重点对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等章节作了修订。第九章原为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现将该内容加以拓展，并将章标题改为流动型犯罪心理，这是因为，偷越国（边）境犯罪只是流动型犯罪的表现形式之一，而且流动型犯罪是当前，一定也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一种突出的犯罪形态，需要从理论上加强研究，实践中加强应对。第十二、十三、十四章的修订，使得全书的体例更趋统一和科学，同时，修订者也注意到，网络犯罪作为一种全新的犯罪样式，是需要学术界加以认真研究的，而其中的重点又是青少年、网络犯罪，对此，本书的修订者给予了应有的关注。这些内容的修订的主要

贡献者是李世虎同志。当然，还有很多同志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表示感谢！衷心希望继续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10)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	(14)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二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30)
第一节 犯罪心理原因的概念	(30)
第二节 我国学者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 观点	(34)
第三节 国外关于个体犯罪原因的观点综述	(39)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	(46)
第一节 社会背景因素与犯罪心理	(46)
第二节 自然背景和情境因素与犯罪心理	(60)
第三节 个体因素与犯罪心理	(68)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79)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规律	(79)
第二节 犯罪心理向犯罪行为的转化	(85)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92)
第五章 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98)
第一节 犯罪认知心理特征	(98)
第二节 犯罪动力心理特征	(105)

第三节 犯罪个性心理特征	(117)
第四节 犯罪情境心理特征	(123)

中 篇

第六章 暴力型犯罪心理	(135)
第一节 暴力型犯罪概述	(135)
第二节 性暴力犯罪心理	(144)
第三节 恐怖犯罪心理	(151)
第七章 财物型犯罪心理	(160)
第一节 财物型犯罪概述	(160)
第二节 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心理	(166)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心理	(177)
第四节 走私犯罪心理	(181)
第八章 毒品犯罪心理	(188)
第一节 毒品与毒品犯罪概述	(188)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特点	(194)
第三节 毒品滥用心理	(201)
第九章 流动型犯罪心理	(208)
第一节 流动型犯罪概述	(208)
第二节 流窜犯罪心理	(212)
第三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	(218)
第十章 群体犯罪心理	(228)
第一节 群体犯罪概述	(228)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	(233)
第三节 群体型犯罪中的心理问题	(241)

第十一章 不同经历犯罪人的心理	(252)
第一节 初犯心理	(252)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心理	(260)
第十二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	(267)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述	(267)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相关因素	(271)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及行为特征	(277)
第四节 青少年网络犯罪心理	(284)
第十三章 女性犯罪心理	(293)
第一节 女性犯罪概述	(293)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形成的相关因素	(295)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心理特征与行为特征	(299)
第十四章 变态型犯罪心理	(305)
第一节 变态型犯罪心理概述	(305)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309)
第三节 精神疾病与犯罪	(317)
第四节 性变态与犯罪	(326)

下 篇

第十五章 犯罪侦查心理	(333)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心理依据	(333)
第二节 侦查思维	(342)
第三节 调查访问心理	(353)
第十六章 犯罪审讯心理	(365)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	(365)
第二节 讯问	(375)

第三节	审讯的策略与方法	(381)
第十七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	(397)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397)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409)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正	(418)

上 篇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

犯罪心理学首先要研究犯罪心理。那么，什么是犯罪，什么是心理，什么是犯罪心理呢？

犯罪是具有严格刑法意义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因此，所谓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犯罪是个别人的行为，而心理则是人所共有的。它是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气质、性格等。人们进行任何活动都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加，实施犯罪也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与。虽然从现象上看，犯罪人与一般人并无不同，但从内容和反映方式上来看，却有显著差异。所以，犯罪心理学并不是泛泛地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现象，而是研究犯罪心理的内

容、表现、特点、原因和对策。

那么，什么是犯罪心理呢？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准备和实施犯罪的心理因素的总称。这里的犯罪心理既包括个体犯罪心理，也包括群体犯罪心理，如犯罪团伙、犯罪集团中的心理问题。

犯罪心理学还要研究犯罪行为。心理支配行为，又通过行为表现出来。同样，犯罪行为也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犯罪行为的酝酿和发生，表现了犯罪人的心理发生质变的过程。所以，我们可以通过观察犯罪行为来研究犯罪心理。研究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和途径，犯罪行为更是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因为离开了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就成了不可捉摸之物。当然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行为，不是从刑法的角度进行的，即其着眼点不是定罪量刑，而是透过心理和行为的必然的、内在的联系，来探讨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以及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与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相联系的另一个范畴是犯罪倾向。个体或群体之所以在某一情境特征出现时产生犯罪行为，往往与其所具有的犯罪倾向有关。犯罪心理学应当研究个体和群体的犯罪倾向问题。尽管具有较高犯罪倾向的人或群体并不必然导致犯罪，但是对犯罪倾向的研究可以使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具有更强的操作性，使犯罪心理具有可测性，犯罪行为具有可控性。

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犯罪倾向的研究，不应当局限于研究犯罪人的某个犯罪行为，以及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因素。因为人是社会的人，犯罪人也是如此。他的心理和行为都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由于其主体受到了来自内部的、外部的错综复杂的影响而产生的。人的某一阶段的心理活动是在人的毕生心理发展中的一个链条。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

成、犯罪倾向的产生，也是其心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现象。这样，犯罪心理学就不仅要研究犯罪进行时的心理，还要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研究它们。首先从时间顺序来看，既要研究犯罪行为准备、实施过程中的人的心理活动，还要研究犯罪人犯罪前的心理演变过程以及犯罪后的心理变化，包括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特点；其次，从横向顺序来看，既要研究犯罪个体的心理和行为，还要研究虽不能予以刑事制裁，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如不满 14 周岁的犯罪人，虽然他们不受法律制裁，但仍应自觉地将其纳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畴。犯罪心理学除了研究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还要研究外部环境对他们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演变的影响和所起的作用，如犯罪人所接触的社会环境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被害人、知情人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警察、审讯人员对其犯罪心理演变的影响，以及我国刑事司法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犯罪人的影响，等等。只有把犯罪心理、犯罪行为放在一个视野广阔的背景当中，才能对犯罪心理原因和机制作出科学的认识。当然，这种研究是以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为核心展开的，而且应当侧重于研究它们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

犯罪心理学对于上述问题的研究，不能局限于现象研究，而是要通过对现象的研究，来探寻犯罪心理发生和演变的客观规律，从而为打击、预防犯罪提供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依据。

二、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现象的关系

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活动，从现象上说并无本质区别。一般人有感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个性，犯罪人也有这些心理活动。但是从心理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来看，则有本质的区别。比如：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认知，但他们认知心理活动的内容则有显著不同；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需要，但是他们需要的内容和层次不同；犯罪人与一般人心理活动的方式也是

不同的，比如：他们都会因为某种原因而产生心理失衡，但是解决心理失衡的方式是不同的，或者说心理反应机制是不同的。

犯罪心理的活动仍要遵循一般的心理规律，如心理是脑的机能，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而且是主观能动的反映。人的心理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犯罪心理也是如此。但是，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变化在遵循一般心理活动规律的同时，也有某些个性的东西，因为毕竟犯罪人是人类社会中一个特殊的人群，犯罪心理学正是研究这一特殊人群中具有共性的心理特征和规律的科学。

人的心理毕生处在发展当中，但在某一阶段却是相对稳定的。犯罪心理同样具有发展性和稳定性，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发展性是指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心理发展过程中的现象，而且它本身也在发展变化着，这种发展变化当然是指总体的发展变化，而总体的变化总是从部分的变化开始的。稳定性是指犯罪心理一旦形成，便具有一些不同于一般人的心理特征，这些特征导致人们将犯罪人与一般人区分开来并给予不同的对待，而且这种状况还要保持一段稳定的时期。当然这种稳定是相对的，在犯罪心理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其内部的构成要素仍然在发展变化着，只不过这种发展变化不足以破坏犯罪心理的稳定性。

所以，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三、犯罪心理的特征

（一）犯罪心理的内隐性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用言语和行动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且犯罪心理的内隐性与一般人心理的内隐性不同，一般人只要其心理正常，并不耻于表露自己的心理活动。

如果出于研究的需要，被试者还可以配合研究者以引起其心理活动；犯罪人则会千方百计地掩饰其心理活动。这一特点为犯罪心理的研究造成了困难。尽管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特别是其后果却有外显性，通过外显的行为和后果回溯研究犯罪心理还是可行的。

（二）犯罪心理的整体性

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这里的犯罪心理，当然是指犯罪心理的整体，也就是影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稳定的组合，而不是指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我们需要一个相对准确和科学的概念来概括这种整体化的犯罪心理。基于此，可以把这种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组合称为犯罪心理结构。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结构的支配下发生的。在犯罪心理结构中，各组成要素有机地组合在一起，相互斗争、相互制约，并以此推动犯罪心理结构的变化。所以，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由多种心理因素所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机能系统。各因素在其中所处层次不同，所持形态各异，所起作用有别。本书中所讲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都是指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发展、变化。

构成犯罪心理结构的心理成分是纷繁复杂的，但是，我们可以根据各种心理成分的性质及其在犯罪心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加以归类和概括。犯罪心理结构可由四个方面的心理成分所构成：一是犯罪认知心理，即犯罪人既有的知识、经验和认知过程方面的特征，它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提供认知基础；二是犯罪的动力心理，即对犯罪人实施犯罪具有动力性和导向性作用的心理成分，它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提供心理动因；三是犯罪个性心理，即犯罪人区别于一般人的个性心理特征，当然，这种区别不是在形式上，而是在内容上，它集中体现了犯罪人在

社会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四是犯罪情境心理，即犯罪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心理状态，如犯罪人在作案中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与犯罪人已形成的认知有关，与个性心理有关，与情境因素也有关系。

（三）犯罪心理的危害性

犯罪行为是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它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因而犯罪心理同样是有害于社会的。这样说并不是鼓吹思想有罪，而是由于犯罪心理在一个人身上形成以后，必然会通过思想、态度、行为等表现出来，除了会给社会造成人、财、物的损失外，还会毒害社会环境、败坏社会风尚、损害社会机体。

犯罪心理不仅是危害社会的，而且具有很强的心理危害。犯罪人在形成犯罪心理，及其形成后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往往在较长时间内，心理都处于紧张、焦虑、剧烈的冲突、严重的挫折感、恐惧、自责等消极情绪状态中，这是有害于其身心健康的，不少犯罪人都有程度不同的心理变态，说明其犯罪心理的形成所带来的心理危害是较为严重的。

四、犯罪心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是18世纪后期出现的。在它作为一门科学产生之前，许多门类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已经相对完善，而在它缓慢的发展过程中，大量新型学科不断涌现，迅速发展，并且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现代科学体系中，各学科之间的关系也不像传统学科那样联系松散、界线分明，现代科学体系中各学科联系日益密切，相互渗透和影响增强，很多学科孕育、分化出了大量子学科，而这些子学科与它的母系学科、姊妹学科之间自然有着密切的联系。犯罪心理学就是这样一门新型学科。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新型学科一样，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当